

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個人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須由家長同意(附件一)。
 - （二）經申請核准之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於上學期間〈含課後班、扶助班、社團等〉如需與家長聯繫者，請利用校內公用電話或借用學校電話為原則。
 - （四）除穿戴式裝置外，個人行動載具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如因教學需求時，得聽從授課老師指導後方能開機使用。
 - （五）個人行動載具於上學期間均禁止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功能。
 - （六）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個人行動載具充電。
 - （七）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八）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學生未依本規範訂定之遵守事項使用行動載具時，該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校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當天歸還學生。
 - （二）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附件二)。
 - （三）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
 - （四）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學生使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
 - （一）借用時以班級為單位，不辦理學生個別借用，辦理歸還時教師須親自完成歸還及檢查程序，不得委由學生歸還。
 - （二）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如因教學需求借用較長時間，請親自辦理續借或另行簽文辦理。
 - （三）倘發生特殊事件（如：新型冠狀病毒等）而停課者，以停課班級學生優先借用，若全校停課者，以弱勢學生優先申請。借用時間以停課期間為限。
 - （四）使用者需負責保管責任，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使用者需負責修復或賠償，且借用資訊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灌入非法軟體。違反上述規定之借用者，應負擔恢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五）教學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七）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將禁止借用，並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中和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因（請說明）_____
 _____，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

行動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須由家長同意。
- 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於上學期間〈含課後班、扶助班、社團等〉如需與家長聯繫者，請利用校內公用電話或借用學校電話為原則。
- 四、除穿戴式裝置外，行動載具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如因教學需求時，得聽從授課老師指導後方能開機使用。
- 五、個人行動載具於上學期間均禁止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功能。
- 六、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也可避免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謝謝您的合作。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導師	生教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且學務處審核過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

